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2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林依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壹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有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184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99,020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99,020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,712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452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5 附表

06 115年度司促字第012324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5487 元	林依柔	自民國 115 年 04月 2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九點七五
002	新臺幣 73520 元	林依柔	自民國 115 年 04月 2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一點七五
003	新臺幣 13元	林依柔	自民國 115 年 04月 2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